立法會 PWSC147/18-19(01)號文件
LC Paper No. PWSC147/18-19(01)

敬啟者：

關於 PWSC(2018-19)41

747CL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759CL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828CL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793CL 缸瓦甫警察設施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本人就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就 PWSC(2018-19)41 有以下第二批提問：

（一）農業遷置，耕住合一

最近十年，有幾多住戶因政府收地發展而申請「農業遷置」計劃？當中，核實農民身份所需時間多少和說明有關程序；批予住房的短期豁免書又所需幾長時間？地政總署或**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否向住戶提供簡介「農業遷置」的小冊子？**

有農戶最近經漁農自然護理署安排參觀「特殊農地復耕政策」的農地，發現水源、通道及自然環境都不理想，若不能耕住合一，進一步影響農民的申請。政府會否再考慮住戶在農業園及「特殊農地復耕政策」給予農民「耕住合一」的訴求？

（二）其他津貼

請以石崗菜園村、打鼓嶺竹園村及元朗橫洲第一期計劃為例 說明其他特惠津貼 (例如青苗補償、從事耕種人士的騷擾津貼、農場雜項永久改善設施的特惠津貼)，每項津貼的公式、種類和最近市場價格的詳情？

而商鋪、工場、倉庫、船排、學校、 教堂及觀賞魚養殖經營者的特惠 津貼、露天 ／ 户外業務經營者的 特惠津貼、遷移墳墓、金塔和神龕的特惠津貼及薹符儀式費用的特惠津貼，以上津貼的計算公式分別為何？請以請以石崗菜園村及元朗橫洲第一期計劃為例，協助說明。

（三）寶石湖邨

地政總署曾於 2019 年 2 月 11 日向受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影響的住戶發信，告知他們安置及特惠津 貼申請的程序。由於政府得悉，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於短期內開始為區內即將

落成的公共屋邨(公屋)進行編配工作，若受新發展區前期及第一期工程計劃影響的住戶希望獲考慮編配至這些新建公屋單位， 而仍未提供資料予地政總 署核實安置資格，地政總署邀請他們於 2019 年 3 月 8 日或以前呈交相關證明文 件。至於受新發展區餘下工程項目影響的住戶，地政總署亦向他們一併發信，邀請他們於 2019 年 3 月 8 日或以前遞交「自願提早搬出和交還寮屋構築物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

就此，政府能否承諾寶石湖邨約 1100 全部預留給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影響約 1500 住戶，若不是，當局會預留多少單位給村民，而不是全部，為甚麼要定下 3 月 8 日作為編配寶石湖邨的死線？ 當局除了寶石湖邨，會否也在粉嶺第 49 區及皇后山第一期預留給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影響的住戶？

另外，寶石湖邨的一至二人單位、二至四人單位和五人單位的數目分別為何？

有勞之處，先行致謝！

此致

財委會工務小組主席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議員朱凱廸 謹啟

2019 年 3 月 14 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
ROOM 903,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809 2102 2811 2210 INFO@CHUHOIDICK.HK